

# 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伍志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 8 月，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并向社会公告了审计结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要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各区、各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理清问题整改思路，切实整改到位。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

员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狠抓审计整改和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提升治理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压实整改责任。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主导责任，及时组织相关区、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各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制订整改计划和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逐项逐条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相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市审计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向5个区、70个部门（单位）和12个镇（街道）印发了整改检查通知和问题清单，持续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问题及时改、改到位。

（三）强化整改成果转化。审计整改责任单位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紧密相结合，既扎实做好具体问题的整改，又注重解决体制、机制和制度问题，推动相关领域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如市财政局印发《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佛财评〔2021〕10号）和《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信息化类项目等四类项目通用预算绩

效指标的通知》(佛财评〔2021〕12号),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夯实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禅城区财政局印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禅财采购函〔2021〕15号),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堵塞违规采购漏洞。

## 二、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137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07个,持续推进中30个,整改完成率78%。通过收缴(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规范资金账务管理、落实或拨付项目资金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25.66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1.75亿元);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制定或修订制度规范69项;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核实查处,处理有关责任人16人。

(一)财政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预算管理薄弱、财政收支管理不完善、政府采购不规范和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49个,其中42个已完成整改。各级、各相关部门采取严控代编事项,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积极追缴财政收入和统筹盘活闲置结余资金等整改措施。目前已收回并上缴财政9107.21万元,加快拨付资金

1.84 亿元，盘活闲置结余资金 6.69 亿元。7 个未完成的整改问题包括转移支付资金未能及时使用和未及时追收欠缴租金等，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二）“三大攻坚战”方面。主要存在部分镇（街道）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效果未达预期、扶贫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 19 个，其中 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推动基层政府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收回被挪用的债券资金 845.79 万元；推动各区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及维护，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推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2021 年 2 月顺德县的鲁基乡坛罐窑（佛山新村）乡村振兴试点项目已经竣工验收。4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内的违规搭建物未及时整治、南山镇未健全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大良街道 2 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实际处理负荷长期偏低，进出水浓度差未达规定标准、未按要求完成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选址和环评工作等，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方面。主要存在社保收支管理不到位、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不佳等问题 12 个，其中 9 个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推动：一是加大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政策落实力度，198 名退役军人、78 名重度残疾人纳入养老保险范围；二是加强社保收支管理，追回违规减免的社保费 619.55

万元、违规报销的医保费 48.92 万元以及多发的养老金 21.13 万元；三是编制《佛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推进各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的新建和升级改造工作。3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及转运设施转运能力未达规划目标要求、五峰垃圾中转场项目停滞、顺德焚烧发电厂未办理竣工决算等，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主要存在部分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使用不规范、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现行医保支付机制未充分考虑中医诊疗技术的发展需要等问题 25 个，其中 1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推动：一是出台《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佛医保〔2020〕70 号）和《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医保〔2021〕45 号），建立完善基层慢病管理机制；二是加快盘活存量公卫资金，督促及时下拨资金 1.17 亿元、盘活闲置资金 667.16 万元、收回超范围使用资金 267.05 万元；三是出台《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佛医保〔2021〕18 号），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扶持力度；四是督促医院强化成本核算管理，提高医院管理水平。6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医保基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分级诊疗实施效果不明显等，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五）国有资产方面。主要包括国有资产使用及处置收入未上交财政、国企对外投资效益不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不善等问题 20 个。其中 1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推动国企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推动市直单位全面清查本单位房产情况，加快厘清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规范资产出租、交接管理，追收应收未收租金，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的整合利用，遏制资产闲置和流失问题。9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包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管理资产闲置率较高、原公用事业局 974 套拆迁安置房未办理交接手续等，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六）公共投资项目方面。主要存在工程款支付及成本管理不够严格、工程质量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12 个，其中 1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整改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完善制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监督以及合同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单位调减了多列的工程成本，扣回多支付的进度款，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项目施工进行整改，按合同对违约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索赔和处罚。1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成本管理不严格，目前正在抓紧进行整改。

### 三、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跟踪监督的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4 个方面 21 个突出问题以及 2019 年度未整改到位的 1 个突出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已整改到位 18 个，整改到位率 82%。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医保基金结余大但职工医保待遇低的问题。一是加强与省医保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省对我市优化调整待遇的支持；二是对照上级要求和我市现行政策，学习研究、合理借鉴周边城市的相关待遇标准，拟定我市待遇保障政策调整方向，拟于 2022 年出台相关政策调整文件；三是加强医保、卫健、医院等部门和单位的联动，进一步提升医疗质量和水平，助力促进我市医疗市场的规范有序，提升职工住院实际报销比例。

（二）关于国企资产资金被占用，滞留资产处置、出租等收入的问题。一是收回被占用资金及利息等 2932.66 万元，并就其投资企业资产被私自抵押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上缴财政滞留的资产处置收入、土地出让金等 3285.09 万元；三是督促相关国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三）关于部分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佳以及河涌水质治理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一是针对污水管网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报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目前三水区南山镇已启动法律程序依法维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保修的义务。二是着力加强河涌水质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目前，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已完工验收并通过检测，现西安片区的生活污水已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排河涌；顺德区均安镇清退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8个违规砂石场和2个水产养殖项目，均安水厂生产尾水处理设施亦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不再直排；三水区芦苞镇关停并拆除了位于水源地保护区的旺港码头。三是制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行效能整改方案，加快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进度，切实推进排水设施建设、管网维护修复等各项工作，提高污水处理量，逐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行效能。

（四）关于政府投资工程监管不到位，存在偷工减料及增加工程成本等问题。一是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对问题项目进行排查检测，分别采取了对三龙湾大道不合格种植土进行换填或改良、对苗木进行补种或更换、对园林建设工程进行返工或变更设计等整改措施，并扣回进度款541.65万元，处罚施工单位238.10万元。二是针对将房地产开发资金列入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成本的问题，目前中交佛投公司已冲减多列的2号线工程成本3928万元，其中收回资金2524万元，剩余1404万元正与相关单位沟通申请收回。三是针对多支付工程款及费用问题，目前已全额扣回进度款377.57万元及多付的招标代理费12.53万



元。四是针对未按合同扣罚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的问题，目前相关单位已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发出索赔函，索赔金额 521.17 万元，拟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五）关于上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南海区 2 项“一河一策”河涌整治工程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整改情况。南海区盐步污水收集系统三期工程东片区工程和里水镇金利村污水管网工程目前均已完成管网建设，分别收集污水输送至盐步污水处理厂、里水大石污水处理厂和顺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四、关于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目前整改情况看，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尚有少部分未得到彻底纠正，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属于情况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需逐步核实解决。如资产移交等问题，因事件发生年代久远，相关证据资料缺失或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需多方核查、稳步推进。二是有的属于多方参与、程序复杂的问题，需履行必要的程序或手续。如城市生活垃圾场的建设进度问题，涉及选址、规划、环保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整改；医保待遇问题涉及现行文件政策、医疗市场、医院管理等因素，需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联合解决。三是涉及社会民生，存在牵涉面广、权属

复杂、纠纷易发等工作难点和维稳风险，需反复沟通协商解决。如违建拆除、违规占用林地耕地复原等问题。四是已制订整改计划，需进一步推进落实。如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未完成下达或自定目标任务、环境治理等问题，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已部署整改计划，由于工程项目和目标任务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需持续推进。

对尚需持续推进整改的各项问题，各相关整改责任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工作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整改目标，并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完善审计整改与督查督办、纪检监察、党委巡察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正在推进的审计整改事项，继续加大跟踪检查力度，持续推动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对体制机制性问题加强研究，进一步推动深化改革，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的作用，为我市实现“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